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2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3号）和2012年6月29日《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548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1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指数波动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发布数据错误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基金开通外币认申赎业务带来的风险等；（2）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等；（3）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等；（4）不可抗力风险；等等。如果境外投资市场的货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人民币份额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由于本基金外币份额的净值计算与汇率挂钩，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可能加大外币份额净值波动的幅度。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在本基金目标ETF-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未能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时，本基金将不能设立，面临募集失败的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购买股票一样在交易所购买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虽然本基金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的联接基金，但本基金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业绩表现仍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8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境外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标ETF、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在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上市前，本基金将通过特殊现金申购方式进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的投资。在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上市后，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的投资。

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期货或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收益率X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此外，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ETF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2,695,439,894.00	90.9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3,287,982.08	7.53
8	其他各项资产	45,210,694.33	1.53
9	合计	2,963,938,570.41	100.00

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5,439,894.00	94.90

3.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4.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6.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股指期货	H-SHARES IDX FUT Jul15	-3,321,625.32	-0.12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其公允价值与相关的期货结算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相抵销后的净额为0。其公允价值变动绝对值金额占净值比例在前五名之列。

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ETF）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5,439,894.00	94.90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7,164,937.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779,859.5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185.63
5	应收申购款	1,229,711.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210,694.3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	7.68%	0.61%	14.89%	1.17%	-7.21%	-0.56%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85%	1.28%	-7.78%	1.35%	0.93%	-0.0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66%	1.10%	10.70%	1.13%	1.96%	-0.0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67%	1.51%	7.94%	1.59%	-4.27%	-0.08%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6月30日	17.15%	1.20%	26.60%	1.30%	-9.45%	-0.10%

注：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上述净值表现数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 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

制及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东辉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发展部投资计划员，广州商贸中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东建南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三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管理三部总经理。

刘韧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晨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坚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专户投资总监、专户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ACE GP 董事，ACE Investment Fund LP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执行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张胜记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3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3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3月31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9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1日起任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13日起任职），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3、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林飞先生、罗山先生、张胜记先生。

林飞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

罗山先生，天体物理学博士。曾任巴克莱银行组约分行衍生品交易部董事、新加坡分行信用产品交易部董事，苏格兰皇家银行香港分行权益及信用产品部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结构化产品部总经理，诚信资本合伙人，五矿证券公司副总裁，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资深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胜记先生，同上。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结算、登记、存管等各项费用；

（7）投资运作及汇兑外币申购、赎回资金时发生的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0）为了基金利益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除外；

（11）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征费及相关的利息、费用和罚金；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境外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E×0.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货币单位为人民币。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E 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货币单位为人民币。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 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要根据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E×0.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货币单位为人民币。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已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资产净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15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4）本条第1款第（3）至第（12）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费用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购的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以人民币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股东名称	申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M＜200万	0.08%
200万≤M＜500万	0.05%
M≥500万	1,000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以美元现汇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美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20万	0.12%
20万≤M＜40万	0.08%
40万≤M＜100万	0.05%
M≥100万	200美元/笔

其他投资者以人民币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人民币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以美元现钞或美元现汇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美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20万	1.2%
20万≤M＜40万	0.8%
40万≤M＜100万	0.5%
M≥100万	200美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投资者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或100万美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 赎回费

（1）赎回费率为：

本基金（包括人民币基金份额、美元现钞基金份额和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汤嵩彦

电话：021-95559

十三、境外托管人

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管理层：

主席：欧智华

行政总裁：王冬胜

联系人：吴国鸿 汇丰证券服务（中国）北京分行总经理

电话：+86 10 59996398，13911983934

传真：edmond.k.h.ng@hsbc.com

公司网址：www.hsbc.com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人民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唐文勇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5)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包商银行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刘芳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7

客户服务电话：内蒙古及北京地区：96016；宁波、深圳地区：967210；成都地区：028-65558555

公司网站：www.bsb.com.cn

7) 渤海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8) 长安银行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孙宗宽

联系人：李玉

客户服务电话：96669、400-05-96669

传真：029-88609566

网址：http://www.ccabchina.com/

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亢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0) 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陈幸

联系电话：0769-22119061

客户服务电话：96228（广东省内）；40011-96228（全国）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1) 富滇银行

注册地址：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办公地址：昆明市拓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夏鲲

联系人：戴秋娟

电话：0871-63140324

传真：0871-63194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33

公司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

12) 广州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联系人：黎超雄

电话：020-28019593

传真：020-28852692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111

公司网站：www.grcbank.com

13) 贵阳银行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

法定代表人：陈宗权

联系人：孙泓

电话：0851-86851664

传真：0851-8685195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033

公司网站：http://www.96033.cn

14) 哈尔滨银行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遇玺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